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6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5月25日15:00—2022年5月2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70	运鹏股份	2022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088 号 801-8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的业务、经营状况等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4511 号”的《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运鹏（上海）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关于追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9、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十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十四）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娄祝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讨论，决定聘任娄祝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核查，娄祝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监高任免》（公告编号：2022-074）。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王琳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讨论，决定聘任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核查，王琳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监高任免》（公告编号：2022-075）。

（十七）审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78）。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产生效用，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

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2-048）。

（二十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7）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十六）审议《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十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二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0）。

（二十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

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十)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0)、《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8)、《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70)、《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68)。

(三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53）。

（三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三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

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9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钦 联系电话：136119508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088号801-802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